

那坡县边境小城镇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
建设工程1标段-那坡县边境小城镇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收
集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平孟镇、百省乡）土建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E4510002866006747001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飞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那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8日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柒佰壹拾陆元贰角 (¥ 145716.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焕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那坡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那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10260080153703

地 址：那坡县公园一路1号

邮政编码：5339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6805532

传 真：/

电子信箱：npz.jj6805532@163.com

开户银行：农行那坡县支行

账 号：20633101040003478

承包人：（公章）广西飞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0MA5N6GAN5B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那坡县城
厢镇幸福新城商贸城20-2号2楼
202

邮政编码：5339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6825187

传 真：0776-6825187

电子信箱：192638642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
中山支行

账 号：4505016761140000028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